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94號

原告 宿紘騫

被告 台灣木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玟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玟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玟伶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原聲明（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被告異議視為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本件請求之2紙支票特定給付義務人，並變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林玟伶應給付原告248,81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195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4-135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  
03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  
04 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自無庸本院為准駁。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林玟伶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  
10 票1紙（下稱甲支票），及由被告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所  
11 簽發，被告林玟伶背書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1紙（下稱乙  
12 支票），詎屆期提示，竟均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  
13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不獲付款  
18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9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  
20 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  
21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  
22 金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23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  
24 法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  
25 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甲、乙支票、退票理由  
27 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原  
28 本無訛（見本院卷第152頁），自堪信為真實。且被告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  
3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  
31 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玟伶給付248,  
02 81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連帶給付251,195  
04 元，及自112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8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9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21 附表：

2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背書人	票據號碼	提示日
1	林玟伶	112年4月11日	248,810元	無	0000000	112年6月6日
2	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11日	251,195元	林玟伶	0000000	112年6月6日